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1时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